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「國家基因改良作物種原庫」及「種子烘乾室」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

106.08.1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
1. 「國家基因改良作物種原庫」(以下簡稱種原庫)及「種子烘乾室」設置於本校防檢大樓九樓，為公共設備，由中研院及中興大學出資，由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統籌管理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業務。
2. 「種原庫」及「種子烘乾室」由租用實驗室主持人(或單位負責人)作為登記申請人，並不得代替他人申請。
3. 「種原庫」及「種子烘乾室」平時上鎖，鎖匙由防檢大樓5F-501生科中心辦公室及8F-813國際水稻功能性基因體中心辦公室管控，欲進出庫室存取種子時，應由申請人本人(或登記指定1~2名正式存取人員)於辦公時間內至以上兩辦公室，請辦公室人員協助開鎖進入。進出庫室並應登記。
4. 為維護「種原庫」及「種子烘乾室」之設施正常運作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其收入繳入生科中心設施服務專戶，作為設備維護及管理基金。
5. 「種原庫」設備計有4間庫房(編號ABCD)，每間均有溫溼度控制，每間內配有7台移動櫃，每台移動櫃由上至下分為8層，每層有3格(每格置物尺寸為W86cm x D61.8cm x H20cm)。本設施僅提供貯存空間，不負保管及種子品質維護之責任，如有上鎖需求，需自備可上鎖之容器及鎖具)。
6. ①「種原庫」租用以「1層(3格)」為申請使用收費單位。租用時間至少1個月、至多1年為一期，並僅能儲存基因改良種子，不得儲存其他物品。欲續約者，需於期滿前15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  
②「種子烘乾室」租用時間以整間每1日計算，僅供烘乾種子用。
7. 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①種原庫(基本費+電費。每月底統計電表數，當起退租月份不足1個月時，仍以1個月計算。)

收費項目	中研院及校內人員申請	校外人員申請
每層(3格)基本費 (每間共56層)	50元/月	100元/月
每月電費 (採實際用電)	每間電表度數 x5元 (多人使用則平均分攤)	每間電表度數 x5元 (多人使用則平均分攤)

②種子烘乾室(基本費+電費) PS:烘乾室尚在建置中，目前未開放。

收費項目	中研院及校內人員申請	校外人員申請
每日基本費	250元/日	500元/日
每日電費 (採實際用電)	每間電表度數 x5元 (多人使用則平均分攤)	每間電表度數 x5元 (多人使用則平均分攤)

8. 欲申請者，請填寫申請單向生科中心5F-501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申請「種原庫」者請先預繳「租用期月數 x 每間2000元」之費用，始得存放種子。  
租用期滿統計實際費用，扣抵預繳之費用後，再結清補繳剩餘之費用。
9. 租用期間所需的消耗品由使用者自備，並負責維持環境整潔。租用期間如有造成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按價全額賠償。租用期限到期，應將租用之層格清理完畢，恢復原狀歸還，不得遺留任何物品。若有遺留物品，由本中心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使用者全額負擔。
10. 已逾租用期而未申請續約，或未辦理歸還，或欠費不繳，或佔用租用以外之空間，經本中心勸導而不改善者，則取消其使用權，禁止其再進入庫室，並強制收回空間，申請人應立即取回存放之種子，若未取回相關物品，則依第9條辦理，並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，且取消日後再租用之權利。
11. 「種原庫」或「種子烘乾室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，則通知使用人取回存放之物品，並終止租用，預收之費用依學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12. 本管理辦法未盡完善之處，經生科中心行政會議適時修訂條款處理。